

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業務」 —89 年台上字第 8075 號刑事判例



編目：刑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業務」—89 年台上字第 8075 號刑事判例
- 二、作者：陳子平
- 三、文章出處：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36-139

<目次>

- 壹、本案事實
- 貳、爭點
 - 一、有關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業務」概念
 - 二、從事養豬業而駕駛小貨車的行爲與業務的關聯
- 參、評析
 - 一、業務的意義
 - 二、從事養豬業而駕駛小貨車的行爲與業務的關聯
 - 三、對於本判例的問題思考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業務過失的業務行爲，並非一般所謂的附屬行爲，必須是行爲人以此行爲作爲其「業務」始足成立，亦即「以此爲業的行爲」，當行爲人不實施該行爲時，即不存在有無業務行爲之問題。

關鍵詞：業務過失、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補助事務

壹、本案事實

上訴人甲從事養豬業，並以駕駛小貨車餵豬爲其附隨業務，某日駕車欲前往豬舍餵豬，行經某無號誌、彎路、無分道設施之狹路段時，適有無駕照之 A 騎乘重型機車靠道路中間由對向駛來，甲應注意車前狀況，靠右行駛，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且依當時天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疏於注意貿然前行，且未踩煞車閃避機車，致 A 被撞倒地引起頭部外傷、顱內出血，當場死亡。

貳、爭點

- 一、有關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業務」概念
- 二、從事養豬業而駕駛小貨車的行爲與業務的關聯



參、評析

一、業務的意義

業務過失係指「從事業務者因懈怠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而發生構成要件結果之過失」，而所謂「業務」，即「人基於社會生活上之地位而反覆繼續從事之事務」，詳言之，即「以社會上生活上反覆、繼續從事之意思所實施之事務」。判例亦認為「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註 1)、「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即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註 2)。且按判例見解，執行業務之人，即便欠缺形式要件(例如：無執照)，亦無礙於業務之性質(註 3)；除主業務外，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補助事務，亦包括在內(註 4)。然國內學說或判例皆未說明該業務是否以對人的生命、身體具有危險的事務為必要(註 5)。

二、從事養豬業而駕駛小貨車的行為與業務的關聯

本則判例對於業務之概念，雖維持以往實務一貫之見解，但對於附隨之事務，卻強調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註 6)。

另有學說認為我國實務上所謂業務過失之範圍過度寬泛，主張「作為業務行為之基礎法律關係(例如：契約)以一定生命或身體利益之保護為其主要目的或附屬目的的情況下，行為人有高度注意義務。……相反的，如果行為人所造成的死亡或傷害結果和業務之基礎法律關係的目的不相干，就不屬於業務過失的範圍。」例如：計程車司機開車撞傷路人，由於路人和司機間並無契約關係或基於契約之第三人利益關係，故並非業務過失傷害(註 7)。

三、對於本判例的問題思考

實務見解素來未將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補助事務作限縮解釋，導致可能讓一般並非以駕車為業的上班族開車行為亦成為業務行為而有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虞，因而本判例主張須限於「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得成為業務行為，目的在於將業務概念加以限縮。此限縮解釋自業務之意義而言，雖不能謂之有誤，但仍未能精確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補助事務的意義。

詳言之，倘若養豬業者往返豬舍的開車行為或開車至夜市販賣錄音帶的行為，均得成為輔助事務，則這些業者所有開車行為，無論是否與養豬或賣錄音帶有關，都應該成為業務行為才是，不因是否有載運豬隻、飼料或錄音帶而有差異。

支持此判例見解的學者主張，「經營活動咖啡而駕駛小貨車之情形，其販賣咖啡為其主要業務行為，駕駛小貨車則為其附隨業務行為」，但另一方面又認為「偏野地區醫師開車出門應診之情形，其實施醫療行為雖為業務行為，惟開車則非附隨業務行為」，其區別令人難以理解。

然若以「作為業務行為之基礎法律關係(例如：契約)以一定生命或身體利益之保護為其主要目的或附屬目的的情況下，行為人有高度注意義務。」為標準，將計程車司機不載客的平時開車行為排除於業務行為之外，似又過度限縮業務行為之概念。

本文主張能成為業務過失的業務行為，並非一般所謂的附屬行為，必須是行為人以此行為作為其「業務」始足成立，例如：餵養豬隻、販賣錄音帶、計程車司機的駕駛行為、醫師的診療行為等。換言之，所謂的業務行為，係指「以此為業的行為」，當行為人不實施該行為時，即不存在有無業務行為之問題。



肆、延伸閱讀

- 一、陳子平(2011)，〈正當防衛、誤想防衛與緊急避難〉，《月旦法學教室》，第 104 期，頁 99-104。
- 二、鄭逸哲(2008)，〈剖析「不純正不作為業務過失犯構成要件」—評台中地院 89 年度易字第 2831 號判決和台中高分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48 號判決〉，第 158 期，頁 281-294。

【注釋】

- 註 1：71 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
- 註 2：43 台上字第 826 號判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10 版，2008 年 1 月，頁 171。
- 註 3：43 台上字第 826 號判例。
- 註 4：71 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
- 註 5：日本判例與通說認為業務之要件有三：1.根據社會生活上之地位；2.反覆繼續性；3.對生命、身體存有危險性。
- 註 6：學說上之支持見解另外指出「駕駛行為僅係駕駛人前往工作處所的例行交通行為，且除職業駕駛以外的多數汽車駕駛，均屬這類型的駕駛行為，故對於這類駕駛行為中的交通過失行為，仍以認定為一般過失為宜。」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2005 年 9 月，頁 99。
- 註 7：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3 版，2006 年 9 月，頁 432、436-437。

